

证券代码：300438

证券简称：鹏辉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转债代码：123070

转债简称：鹏辉转债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,810,133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2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,753,7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5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56,4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62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56,4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24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34,323,11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,858,567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 432,464,547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808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6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808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6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808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6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808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6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808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6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77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25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9%；反对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75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512%；反对 1,13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4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28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88%；反对 1,13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5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5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,5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夏信德先生、鲁宏力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4,808,8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061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4,808,8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061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4,808,8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061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72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791%；反对 1,08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77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9%；反对 1,08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80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60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李鑫律师、庄颖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